



↑ 法務部長蔡清祥7日晚間親自說明翁茂鍾案第二波調查報告，認定共十四名檢察官、調查官有違失行為，其中包括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前檢察總長吳英昭。

← 司法院公布第二波翁茂鍾案調查結果，司法院發言人張永宏（左起）、秘書長林輝煌、政風處長沈明倫、大法官書記處長許辰舟七日出席記者會。

# 26法官涉翁茂鍾案 1送監院

## 第2波懲處

司法院人審會：僅最高行法官鄭小康移送審查 餘25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  
法務部：14檢調官有違失行為 含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前檢察總長吳英昭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司法院行政調查司法官與富商翁茂鍾涉及不當往來案，七日公布第二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懲處結果，認定有二十六名法官涉與翁有不當接觸、有違失，包括前懲戒法官洪佳濱、最高法院優遇庭長謝家鶴等，由於其中二十五人均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不予處理，只有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被移送監察院審查。

鄭小康於首波調查報告中，被認定九十五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九月間，多次收受翁餽贈的襯衫，但他並非翁男相關案件的承審法官，雖認為有違失，但已逾越行政懲處權的期間，不予懲處。

法務部今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第一波調查結果，與翁男不當往來超過五次的檢調人員有二十人，檢察官十一人，調查官九人，其中高檢署前檢察官羅榮乾與翁男往來八十二次，移送監察院審查；台南地檢署前檢察長方萬富、前檢察官曲鴻煜、調查官秦台生疑涉不法，移請刑事調查。

# 中火重啓 中市重罰2000萬

## 確認3號機投煤發電

指未遵行停工命令 環局依空汙法函辦負責人  
盧秀燕：全國供電呈綠燈 不解台電為何重啓機組

→ 台中市政府七日出指，台中火電廠三號機重啓，審酌情節重大，依《空汙法》重罰最高兩千萬元罰鍰。（記者徐義雄攝）



記者徐義雄／台中報導  
台中火電廠三號機六日下午五時許開始投煤發電，未遵行台中市政府的停工命令，市府環保局六日晚間七時二十分許進廠稽查，確認三號機已投入生煤進行發電，違規事證明確，審酌情節重大，依《空汙法》重罰最高兩千萬元罰鍰，將負責人送至司法機關偵辦。

# 經部：中市卡燃氣建置9個月

台電籲市府勿違法濫權開罰 堅持3號機繼續合法運轉

台電指出，三號機五日晚間正式投煤併聯發電，中市府刻意意圖導，聲稱中火偷跑，但中火發電資訊公開透明，且每部機組都與中市府環保局連線，何須偷跑？

記者黃翠娟／台北報導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昨偕同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召開記者會回應中火重啓案。曾文生指出，若中市府要表達對繼續使用燃煤機組的不耐與反對，國人都已清楚看見，若真正要減煤，目前最好方式是讓天然氣機組建置上線，而中火兩部燃氣機組建置計畫卻卡在中市府都審九個月未過。

艱辛的路，市民的健康是國家大事，不能當成地方的事情，中央要向市民善盡說明，若有必要重啓也需得到大家的同意。中火前晚已違法併聯發電，環保局依法重罰，捍衛市民健康。